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小字第28號

上訴人 即 億泰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被 告

法定代理人 趙添豪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柯孟嫻間因本院111年度勞小字第28號請求給付加班費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6,16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8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8 日

書記官 江慧君